

证券代码：833857

证券简称：时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股票因涉及诉讼重大事项，已于2018年5月2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5月29日发布《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6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46】和《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本次停牌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是涉及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要求暂停公司游戏产品《最传奇》的宣传运营。目前，《最传奇》是公司主要游戏产品，影响重大。为避免该诉讼引起股价大幅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5000万担保申请对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株式

会社传奇 IP、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一案。裁定如下：

1、被申请人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公司）、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会社）不得在中国大陆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LEGEND OF MIR II》（中文名“传奇”的改编权授权；

2、被申请人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与光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推公司）停止使用网络游戏《LEGEND OF MIR II》改编并运营、宣传网络游戏《最传奇》。

停牌期间公司就停牌事项采取的行动：

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自收到裁定书五日内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书》。

2018年6月8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2行保3号之二裁定结果如下：

1、解除对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 IP 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LEGEND OF MIR II》（中文名《传奇》）的改编权授权的行为保全措施；

2、解除对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网络游戏《LEGEND OF MIR II》改编并运营、宣传网络游

戏《最传奇》的行为保全措施。

鉴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前行为保全。此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恢复转让申请书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